

证券代码：834599

证券简称：同力股份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我们作为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依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认为：鉴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公司决定调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二、关于《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认为：公司董事会决定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三、关于《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及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2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该项议案内容及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影响对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独立董事：徐昭

独立董事：戴一凡

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 日